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修正草案對照表

(114年3月10日研商會議)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一、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(校外人士進入校園)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(以下簡稱本原則)。</p>	<p>一、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(校外人士進入校園)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(以下簡稱本原則)。</p>	<p>本點未修正。</p>
<p>二、本原則所稱行動載具，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</p>	<p>二、本原則所稱行動載具，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</p>	<p>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三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據本原則，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。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，應邀集教師、家長、學生代表共同討論管理機制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。 <u>前項管理規範，應包括申請程序、管理人員及權責、使用時間、管理方式、違規處置、學生申訴之救濟途徑等事項。</u> <u>第一項管理規範所訂之違規處置如涉及學生懲處，應符合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」或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」等規定。</u> <u>各校所訂之管理規範，每三年是少應檢討一次。</u></p>	<p>三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據本原則，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。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，應邀集教師、家長、學生代表共同討論<u>(包含申請程序、使用時間管理方式等)</u>管理機制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。</p>	<p>一、為配合修正規定新增第二項管理規範應明訂事項，爰現行規定後段申請程序、使用時間、管理方式等事項，移列至第二項。 二、第二項定明管理規範應包括事項，例如：管理人員權責，俾利管理人員遵循以負擔保管責任。明定違規處置方式及學生救濟途徑等，保障學生權益。 三、第三項明定違規處置方式應符合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」或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」等規定。 四、為因應社會民意變遷及精進管理方式，爰於第四項定明各校應定期檢討管理規範，以符合時宜。參考本部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，定為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</p>
<p>四、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： (一)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上課期間應禁止使用並由學校或各班統一保管。但如有用時學習</p>	<p>四、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： (一)<u>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已關機為原則。</u></p>	<p>一、考量數位學習推動，平板或筆記型電腦已逐漸成為學生學習及做筆記方式之一，故給予學生使用行動載具於學習用途上更多彈性，爰修正第一款規定，</p>

<p><u>活動或個人特殊需求如緊急必要聯繫</u>），可採其他<u>彈性保管及使用方式</u>，並應於<u>學校管理規範</u>明定之。</p> <p>(二)<u>宜依不同的行動載具類型(如手機、可攜式或平板電腦、或穿戴式裝置等)之使用樣態差異</u>，訂定適當保管及使用規範。</p> <p>(三)<u>學校或各班統一保管行動載具</u>，應妥善管理，<u>避免損壞或遺失</u>，其管理責任應於<u>學校管理規範</u>明定之。</p> <p>(四)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</p> <p>(五)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</p> <p>(六)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之合宜性。</p> <p>(七)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<u>行動載具</u>。</p>	<p>(二)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</p> <p>(三)<u>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</u>，應予必要管理。</p> <p>(四)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</p> <p>(五)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</p> <p>(六)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</p>	<p>及整併刪除原第三款。</p> <p>二、考量不同行動載具之使用方式與目的不同，爰於第二款明定宜依不同類型載具訂立不同管理規範，俾符實際需求。</p> <p>三、重申保管人應負相對責任及義務，爰增訂第三款規定，避免權貴不符情形。</p> <p>四、原第二款、第四款分別移列至第四款及第五款，內容未修正。</p> <p>五、原第五款、第六款分別移列至第六款及第七款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五、學校應定期宣導有關資訊養、網路禮儀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提供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(視力、聽力等)相關資訊。</p>	<p>五、學校應定期宣導有關資訊養、網路禮儀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提供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(視力、聽力<u>或電磁波應用</u>等)相關資訊。</p>	<p>考量電磁波與行動載具使用無涉，爰刪除電磁波應用文字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